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授权监事傅树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没有监事对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专户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拟定，充分考虑了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符合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未发生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监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218　　公司简称：日月股份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44,327,059.00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7,518,453.77 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751,845.3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 2022 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为 3,148,696,405.85 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31,020,000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206,20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9.89%；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日月股份	6032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烨	吴优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电话	0574-55007043	0574-55007043
电子信箱	dsh_2@riyuehi.com	dsh_2@riyueh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风力发电、塑料机械、船舶动力以及加工中心等下游行业提供铸件产品配套。在《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属于 313 和 C34 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市场需求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系统性影响，对公司主要产品下游应用行业分析如下：

1、风电行业

风电作为新能源行业，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提高清洁能源在国家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已经是全社会的共识与我国政府的政策导向。2020 年 9 月，习近平主席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郑重宣告，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11 月，习主席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宣布到 2030 年，中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风电作为清洁可再生能源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力量，未来风电新增装机量将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21 年 10 月 24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确立了 2025、2030 以及 2060 年的主要目标。2021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风电、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

2022 年 5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共提出了 21 项方案。其中，文件明确，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

国家“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以及在落实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驱动下，风电发展迎来新的机遇和前景。据不完全统计，2022 年全年风电招标达到 103GW（不含框架招标），其中，陆风招标 85.4GW，同比增长 66.16%，海风招标 17.9GW，同比增长 641.6%，计入国电投 10.5GW 框架项目后，全年招标超 110GW，海风招标超 28GW。2022 年初以来风电装机规模增长较快，2023 年 1 月 16 日国家能源局公布 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我国风电装机总容量达到约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保持稳健增速；在风电补贴全面退放，风电装机直接参与平价竞配的不利因素影响下，2022 年我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3763 万千瓦，同比 2021 年下降 994 万千瓦，但同比下跌趋势已收窄，装机需求正逐渐复苏。

2023 年 1 月 30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规划 布局方案》，提出到 2030 年规划建设风光基地总装机约 4.55 亿千瓦，其中库布齐、乌兰布和、腾格里、巴 丹吉林沙漠基地规划装机 2.84 亿千瓦，采煤沉陷区规划装机 0.37 亿千瓦，其他沙漠和戈壁地区规划装机 1.34 亿千瓦。

2023 年 3 月 27 日，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在巴西圣保罗发布《2023 全球风能报告》（Global Wind Report 2023）。报告预计，到 2024 年，全球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将首次突破 100GW；到 2025 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也将再创新高，达到 25GW。未来五年全球风电新增并网容量将达到 680GW，平均每年风电新增装机将达到 136GW，实现 15%的复合增长率。2023 年后全球风电装机将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其中海风装机增速显著更高，海上风电装机、新兴市场发展将成为未来 5-10 年风电装机提升的主要驱动力。据 GWEC，2026 年全球海风新增装机有望达到 31.4GW。

在碳中和以及能源安全的大背景下，欧美各国将维持风电的发展节奏，亚非等新兴市场则将更为积极地推动市场扩容。根据 GWEC 预测，从 2022- 2026 年陆风新增装机口径看，除中国外市场的装机体量排名分别是欧洲、北美、亚洲（不含中国），拉美和非洲中东。欧美市场体量大但相对稳定，亚洲、非洲等新兴市场呈现出低基数下的高增速趋势，其中印度、越南等市场风电发展尤为迅速。从海风新增装机看，亚洲是最大的新增装机市场，欧美则预计在 2025 年打开增长。

我国风电产业技术创新能力也快速提升，已具备大兆瓦级风电整机、关键核心大部件自主研发制造能力，建立形成了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产业体系，我国风电机组产量已占据全球三分之二以上市场份额，我国作为全球最大风机制造国地位持续巩固加强。为了实现国家“3060”战略，十四五期间将是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的关键期，以风电和光伏为代表的清洁可再生能源行业将迎来历史发展机遇。短期内行业需要面对补贴取消后风电主要平价竞价上网，风电主要成本为固定资产投资折旧和投资资金成本，风机招标价格逐步回落，一方面整个行业面临成本倒逼产业链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提升，实现技术迭代实现成本降低，行业将出现向技术先进、管理规范、成本具有竞争力的龙头企业聚拢的趋向。另一方面由于风机主机等投资成本的下降，在实现平价后风电投资具有了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会刺激装机规模的扩大市场容量和规模将得到有效拓展。

2、塑料机械行业

作为高分子复合材料的“工作母机”，塑料机械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七大战略 性新兴产业紧密相联，产业带动能力强；符合科技革命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效益；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注塑机领域是塑料机械行业中的一个重要分支，注塑成型装备作为塑料加工业中使用量最大的加工机械，可直接生产大量的塑料制品，还是组成注拉吹工业的关键设备，在塑料机械领域占据主导地位，大约占全部塑料成型机械产值的 40%。目前中国、美国、日本、德国、意大利、加拿大等国家注塑机产量占塑料加工机械总量的比例达到 60%-85%。我国塑料成型设备的产量已经连续十余年位居世界第一，是名副其实的世界塑料机械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在全球塑料机械市场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注塑成型装备产量约占全球注塑机产量的 70%，已成为我国塑料机械行业产量最大、产值最高、出口最多的第一大类。

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家电等行业的不断发展，我国注塑机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在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后，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注塑机市场与生产基地，我国注塑机进出口贸易更是连续多年保持顺差。根据相关数据预计，注塑机行业增长平稳，近十年行业增速在 3-5%；目前全球注塑机市场规模在 600-700 亿元，我国注塑机市场规模在 300-350 亿元。

2022 年，在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影响下，大部分下游行业的需求减弱、资本开支收紧，对注塑机订单造成了一定冲击，海外市场方面，受地缘政治冲突和全球通胀高企的影响，下游家电、日用品、建材等行业需求较弱。

2023 年注塑机将迎来行业复苏，注塑机的下游包括汽车、家电、3C、包装等，在财税政策支持制造业发展和设备更新改造、工业企业补库存即将开始的背景下，预计 2023 年注塑机行业复苏。根据 GrandView Research 研究机构的最近报道，到 2025 年，全球注塑机市值预计达到 224.5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 3.5%。注塑机行业增长平稳，近十年行业增速在 3-5%左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大型重工装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包括风电铸件、塑料机械铸件和柴油机铸件、加工中心铸件等其他铸件，主要用于装配能源、通用机械、海洋工程等领域重工装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拥有年产 48 万吨铸件的产能规模，最大重量 130 吨的大型球墨铸铁件铸造能力。2020 年 5 月公司开始建设年产 18 万吨海装关键铸件项目（二期 8 万吨），已在 2022 年 1 季度初结顶并开始产能爬坡，与此同时，公司新增规划的 13.2 万吨铸造产能已开始建造，甘肃日 月“年产 20 万吨（一期 10 万吨）风力发电关键部件项目建设在 2022 年 12 月进入主要设备调试阶段，2023 年 1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依托技术、产品、规模、质量及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在大型重工装备铸件行业中确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依据 2011 年 9 月中国铸造协会公布的中铸协字【2011】102 号文件，公司被列入“中国铸造行业千家重点骨干企业”首批 300 家企业名单。2014 年 5 月，公司被中国铸造协会评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公司首发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项目已经建造完成并投产；年产 12 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项目从 2020 年 7 月份开始释放产能，项目在 2022 年第二季度内建设完成，达到 22 万吨的精加工设计产能规模，形成了完善的铸造、精加工产业链，满足客户“一站式”的交付需求。公司“年产 22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也已处于实施阶段，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稳步推进扩产和产业链延伸项目。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成立了宁波日月核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专注于核电装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2021 年 1 月成立了宁波日月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专业从事高端合金钢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逐步丰富企业产品线，增加企业利润点。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在宁波地区形成了以股份公司与精华金属所在的宁波市鄞州区和日星铸业与月星金属所在的象山县黄避岙、贤庠大中庄三大铸造生产基地及贤庠大中庄精加工生产基地，形成了股份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培育、实验，鄞州区生产基地实施“小批量、多品种，柔性化”产品类生产和象山生产基地专业化生产风电产品的格局。在宁波地区以外，甘肃日月“年产 20 万吨（一期 10 万吨）风力发电关键部件项目”建设在 2022 年 12 月进入主要设备调试阶段，2023 年 1 月进入试生产阶段，该项目配套 10 万吨铸造及 10 万吨精加工能力，将进一步辐射西北、华北市场。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为树脂、球化剂、孕育剂和固化剂等。公司主要采购模式为：销售部接到客户订单后交制造服务部和技术部评审，制造部根据订单情况测算所需各种原辅材料的用量和规格需求，采购部则视库存情况确定采购需求量、时间要求并及时安排采购。由于生铁产地距离较远且采购量较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生铁品质，主要通过宁波本地经销商间接或代理采购的方式，满足生产需要。与主要材料商建立了长期稳定互赢的合作模式，在行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按单式生产、分工序制作的生产模式。在生产安排方面，公司销售部接到订单后，及时与制造部协商制定排产计划单，随后制造部根据排产计划单确定生产计划，并将派工单送达各车间进行生产安排。在生产工序方面，公司根据铸件产品的生产流程进行分工序生产。在毛坯铸造阶段，股份公司与日星铸业主要负责造型、熔炼、浇注等工序，精华金属和月星金属则主要负责清理等工序，其中，对砂箱、模具底座等制作工艺相对简单、附加值相对较低的自用铸件工具，主要通过外协予以解决。在机加工阶段，公司铸件产品的机械加工在公司“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和“年产 12 万吨海上装备铸件精加工”形成规模化产能之前，主要通过外协方式解决，由公司和客户确定的合格外协加工厂商完成铸件的精加工。随着工厂内精加工产能持续释放，开始实现了大型铸件精加工工序内移的战略。在风电产品大型化趋势越来越明确的趋势下，大型产品加工能力将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

（3）定价模式

公司采用“材料成本+加工费+利润”并结合市场竞争格局的形式向下游客户定价销售。由于铸件毛坯完工后需进一步加工才能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交付状态的不同，公司产品定价大致可分为毛坯交付以及机加工交付两种情形，相应的，毛坯交付下的加工费主要包括铸造费用，机加工交付下的费用除铸造费用外，还包括机加工环节的成本费用。在该定价模式下，公司产品材料成本主要受生铁、废钢等原辅材料市场供求影响而波动，加工费则随着人工成本、加工耗时、加工复杂度及风险程度，以及市场供需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因此，为获得更大的利润空间，公司一方面努力提高管理水平，降低材料消耗及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持续进行科技创新和装备更新，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生产效率，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是非标定制的工业中间产品，主要为下游成套设备制造商提供配套，所以主要采取一对一的销售模式，这一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管理、双方技术沟通、生产协调、供需衔接、后续回款管理、售后服务、市场动态研判的顺利进行。

（5）生产资质

2014 年 3 月，公司通过工信部铸造行业准入认定，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一批）”；2015 年 2 月，工信部公布“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及撤销部分企业准入公告资格的公告”，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被列入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2020 年 12 月份已达到铸造行业排放新标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总资产	12,667,006,409.67	11,345,495,410.18	11.65	10,406,840,08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85,276,393.07	8,686,957,163.19	10.34	8,298,089,493.00
营业收入	4,865,018,545.48	4,712,078,327.73	3.25	5,110,598,27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327,059.00	667,348,400.24	-48.40	979,377,26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825,998.41	561,869,747.47	-52.87	958,622,888.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66,560.65	640,402,345.30	-71.52	502,056,1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7.84	减少 3.94 个百分点	2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9	-49.28	1.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69	-49.28	1.2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81,147,025.75	1,059,138,652.50	1,285,698,689.14	1,539,034,17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536,217.90	42,821,852.20	67,951,968.74	174,017,02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210,315.37	21,791,530.06	57,510,317.56	159,313,83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995,639.36	252,638,726.13	-19,945,097.87	-253,322,706.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4,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6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傅明康	28,993,456	260,616,211	25.41	28,993,456	无		境内自然人
陈建敏	28,993,455	143,336,320	13.98	28,993,455	无		境内自然人
傅凌儿	0	114,342,865	11.1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高新区同赢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0	91,474,292	8.9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36,164	55,438,444	5.41	0	无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6,000	21,576,000	2.10	0	无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31,214	15,587,975	1.52	0	无		未知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2,690,000	7,500,000	0.73	0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999,933	5,999,933	0.59	0	无		未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鼎元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476,800	5,476,800	0.53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傅明康先生与陈建敏女士系夫妻关系，与傅凌儿女士系父女关系，同赢投资系傅明康先生实际控股企业，公司未知其它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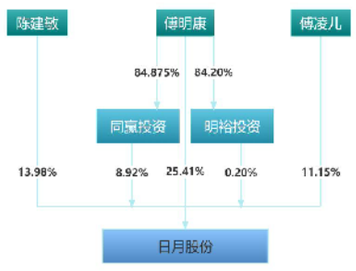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6,501.85 万元，同比增长 3.25%，球墨铸铁类产品实现销售增长 1.55%，合金类产品实现销售增长 281.25%。

面对风电全面平价上网背景下，风电全产业链均在生产和技术方面对成本优化做出了探索，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承压较大，虽然通过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优化各项成本支出，但在主要原材料高位运行背景下，为新项目储备人力资源、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和人工成本均出现一定幅度增加，产品成本出现大幅上升，2022 年公司的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2022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32.71 万元，相比 2021 年下降 48.40%。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俞伟英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22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益安	2021 年	2012 年	2021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凌燕	2009 年	2007 年	2009 年	2022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俞伟英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1 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2 年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后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郑益安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1-2022 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凌燕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22 年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3 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2 年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